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于2023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认真行使职权，严格履行职责义务。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公司编制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公司编制了《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董事会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 元（含税），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根据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总额将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69,451,008.4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拟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预

计转增189,817,003股。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须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所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须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须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

公司及下属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须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目前市场发展和公司经营规划等因素，经研究后，对“玉林现代饮片基地项目”、“医药零售门店建设项目”、“老店升级改造项目”、“新零售及企业数字化升级项目”、“茂名大参林生产基地立库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南昌大参林产业基地项目(一期)”进行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须提交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